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7 月 25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智勇

聯絡電話：(04)8357354 編號：105072501

彰檢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偵辦被告黃○財等人涉嫌強盜致死案，全案偵結起訴，向法院聲請接續羈押獲准

被告黃○財、陳○承 2 人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9 日，假藉欲與越南籍何姓女子被害人商談生意為由，與被害人相約在大陸地區廣東市見面。嗣被告 2 人利用開車載被害人前往餐廳之機會，趁隙摻入含安眠藥成分之藥物於飲料內，致被害人陷入不能抗拒之狀態，進而強盜被害人身上之現金越南盾 500 萬等物，之後再將被害人丟置在廣東省東莞市路上。被告 2 人得手後即經由廈門循小三通途徑返台。另被害人於經送醫急救後，於 22 日凌晨 2 時 50 分許，因藥物中毒不治死亡。

因被告 2 人業已返台，大陸地區公安人員即於 104 年 10 月間，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，經警於 105 年 3 月 23 日下午，在被告位於彰化縣住處扣得相關犯罪事證。本署特指派檢察官姚玗霖偵辦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 2 人獲准。經檢察官持續偵查，因認被告 2 人係犯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前段之強盜致人於死罪嫌，於 7 月 22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經法院於同日晚間 9 時許裁定接續羈押被告 2 人。